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188,293.2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83,058,750.91 元，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2,899,850.46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5,624,240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800,000 股后的股本 264,824,24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063,321.1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而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